

2021 年報

* 僅供識別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徐林德先生(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周鑫發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監事

劉雯女士
徐丹丹女士
王冬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何宇健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
勞嘉敏女士(ACG, HKACG)(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孫亞錚女士(ACG, HKACG)(於2021年2月26日辭任)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勞嘉敏女士(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孫亞錚女士(於2021年2月26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aqs.com/>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方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
「港區燃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液化天然氣」	指	浙江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嘉鑫擁有70%的股權，並為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佳安」	指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建設」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佳安，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液化氣」	指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新能源」	指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安」	指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6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釋義(續)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年度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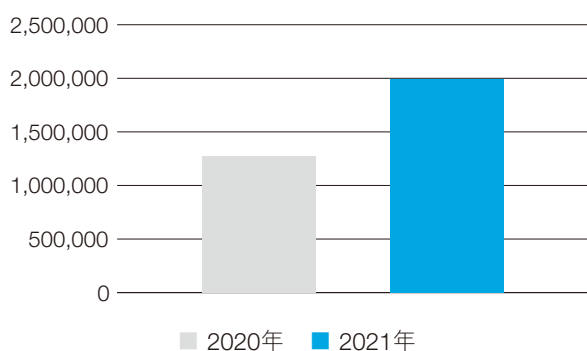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1,98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6.13%。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較上年上升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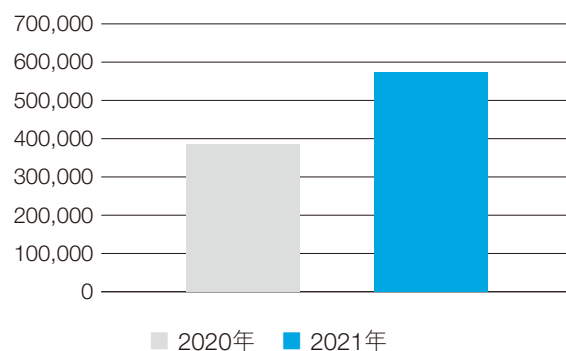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5.74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49.09%。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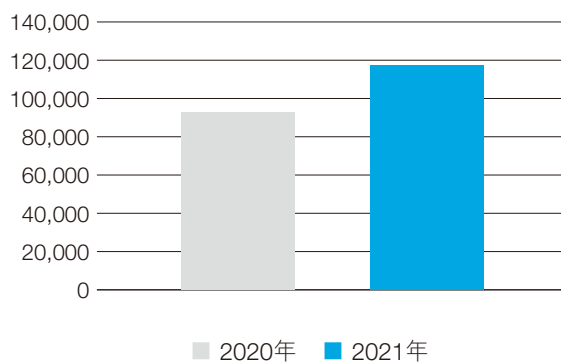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銷氣量 (千立方米)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後疫情時代的中國，經濟持續恢復發展，消費信心不斷提升。2021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超人民幣114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2020年增長8.1%，其中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2%。政府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的信心依然堅定，2021年全國「兩會」上，碳達峰碳中和首次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10月國務院出台《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立足中國富煤貧油少氣的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穩住存量，拓展增量，推動能源低碳轉型平穩過度。該行動方案要求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增強利用結構，優先保障民生用氣，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同時支持車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根據行動方案，減碳責任將持續向下推進。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中國經濟社會綠色可持續發展要求越來越高，中國市場對天然氣需求越來越大。2021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為3,726億立方米，與2020年同期同比增長12.7%。同時2021年，海關總數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1月至12月，中國天然氣進口量12,135.6萬噸，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19.9%。也就是2021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需求強勁增長，而國內天然氣產量增速不及天然氣消費量增速，依然需要依靠天然氣進口。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地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2021年，浙江省受益於天然氣基礎設施日益完善、氣電增發、工業生產持續恢復等因素，天然氣消費實現快速增長，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官網顯示，浙江省2021年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180億方，同比增長26%。本集團所在地嘉興市的經濟指標較2020年有明顯的升幅，根據統計局發佈數據，2021年嘉興市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355.28億元，比上年增長8.5%，其中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0.7%。

在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各地認真貫徹落實「雙控」目標，加快推動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嚴格限制煤炭消費增長，天然氣成為實現碳達峰目標的現實又經濟的能源選擇。在此政策背景下，本集團全力推進天然氣業務，實現了較好的增長。2021年全年燃氣總銷售量增長49.09%至5.74億立方米。

主席報告(續)

政策方面，國家管網已經對第三方企業開放，天然氣產業「X+1+X」市場化改革步伐越來越快，公平開放的多元化市場下，客戶主動選擇權將越來越多，需要公司擴大氣源採購渠道，確保有效維持本集團城市燃氣供氣穩定的同時，取得更有競爭力的貨源，實現在天然氣體制機制改革下取得客戶的信任和供用雙贏效益。

本集團正在全力推進位於嘉興平湖的獨山港項目建設，2021年獨山港項目庫區工程進入試運營，連接平湖、嘉善至嘉興的氣化外輸管綫預計2022年內竣工，獨山港項目碼頭工程已完成工藝交工驗收，確定了適用於獨山港項目碼頭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12月與新加坡蘭亭能源公司(Pavilion Energy Trading & Supply Pte. Ltd.)簽署了液化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協議，蘭亭能源公司將向獨山港接收站每年以離岸價(Free on Board)的方式供應一定數量的液化天然氣，為期5年。未來本集團旗下獨山港項目投入使用，將突破現時的氣源限制，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助力地區天然氣保供和能源低碳轉型。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信任和支持的本集團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向辛勤工作、恪盡職守的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孫連清

中國浙江嘉興
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大會上宣佈「我國力爭於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1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中國正在經歷廣泛而深刻的系統性變革，涉及經濟發展方式、生產方式、人們的生活觀念等各個方面。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明確提出了「全面統籌、節約優先、雙輪驅動、內外暢通、防範風險」的工作原則。在這場變革中，能源行業受到的正面影響最大。天然氣有著低碳清潔、高效便利、經濟可負擔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電力、工業生產、化工、採暖等人們的生產生活中，是滿足能源需求、實現能源結構低碳化的主要力量。

本集團所在地嘉興市政府2021年3月發佈的《嘉興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加強能源供應保障，完善油氣基礎設施，建成嘉興獨山應急調峰儲運站，加強天然氣管網與周邊區域的互聯互通和應急保障能力，完成浙滬聯絡綫二期、液化天然氣應急調峰儲運站外輸管綫等建設。

2022年1月，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嘉興市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規劃明確天然氣作為煤炭的替代過渡能源，工業領域繼續開展煤改氣，鼓勵燃煤熱電企業開展實施天然氣改造。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約40.6萬居民用戶和1,959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年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5.74億立方米，較2020年增長49.09%。但由於上游氣價上漲推升用氣成本，而根據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台的《關於落實浙江省政府天然氣保供專題會議精神及做好2021年供暖季居民用氣購銷差價虧損補貼工作的通知》(《通知》)規定，保持居民用氣價格相對穩定，原則上不調整居民用氣價格。客戶端供給居民的氣價不漲導致價格漲幅低於成本端漲幅，銷售利潤未隨銷氣量同步上升，全年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27.02%。根據《通知》對於城市燃氣企業因未調整居民用氣價格產生的虧損，各地按照企業具體經營情況酌情予以補貼。補貼工作預計在2022年進行落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999.69公里(包括672.7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26.94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9.46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9.99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和展望

天然氣行業屬於公用事業，具有較強的政策嚮導性。本集團深耕天然氣行業，全力以赴加快提速杭嘉鑫獨山港項目運營，努力抓住政策利好窗口機遇，擴大銷量，提升效益，同時憑藉我們在清潔能源運營服務方面的團隊、技術和經驗，競爭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積極向更全面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發展，助力地方實現「雙碳」目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1,988.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273.7百萬元增加56.13%。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長及平均銷售單價提高。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6.31%。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46.81%。原因是合理規劃募集資金使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資產處置收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23.08%。主要原因是減少了短期借款，故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8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3.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26.92%，主要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8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273.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5(2020年12月31日：1.49)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8.19%(2020年12月31日：56.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57%-4.75%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73%(於2020年12月31日：約15.18%)。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向杭嘉鑫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期限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銀行貸款到期日起計兩年之日止。

於2021年12月31日，杭嘉鑫(由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獲得的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帳面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0.0	130.9
物業、廠房和設備	7.4	15.6
已抵押存款	-	2.0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7.33%。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於報告期間，杭嘉鑫仍處於運營前階段，且其運營資產仍處於建設中。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全面投入運營時，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將於未來產生正現金流量。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3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362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向杭嘉鑫分批提供 股東貸款	80%	241,697	204,550	37,147	2022年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 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24,125	6,087	2022年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26,283	3,929	2022年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254,958	47,163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孫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杭嘉鑫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港區燃氣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孫先生在工商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92年6月，孫先生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多個學術機構的教師，負責為學生授課及提供職業培訓。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孫先生先後任中國嘉興市郊區城建局辦公室主任、嘉興市郊區市政公用事業處主任及嘉興市郊區液化氣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教育學院數學教育專業，並於2002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孫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徐松強先生(「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落地和內部控制監督。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港區燃氣的監事，嘉燃液化氣的董事長，嘉燃新能源的董事兼經理，杭嘉鑫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

徐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徐先生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前身)工程部職員。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其擔任嘉興市煤氣公司(之後為本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15日)安全技術科科長。其之後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徐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何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在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自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先後擔任嘉興市港航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其擔任嘉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交通投資)的辦公室主任，並自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自2019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城市發展的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負責協助黨委書記工作。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何先生亦擔任嘉興管網公司的董事長。自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2月起擔任嘉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何先生自2005年1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其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歡利先生(「鄭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董事。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7月加入城市發展，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經理，現擔任城市發展的財務部經理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鄭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金融會計專業。其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傅松權先生(「傅先生」)，75歲，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2月至2010年1月，其為楓葉(前身為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其為乾宇的法人代表。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其為浙江楓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機械銷售製造公司，為乾宇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13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其一直擔任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阮洪良先生(「阮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阮先生現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玻璃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65.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SH)的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阮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5年12月於福萊特玻璃集團的前身擔任董事，於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1999年3月至2000年5月及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先生亦於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前身的總經理。阮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福萊特玻璃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先生亦於福萊特玻璃集團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擔任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為福萊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6年7月起為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主席。阮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擔任福萊特(嘉興)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鳳陽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擔任鳳陽福萊特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阮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于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其擔任浙江信達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浙江光大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2005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浙江章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會計事務。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21年8月起，其擔任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于先生獲委任為溫州銀行外部監事。自2019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于先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間曾擔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電產品製造公司，股票代碼：002617.SZ)的獨立董事。

于先生自1996年11月起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其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並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商業、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存儲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營銷，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事務。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其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環太平洋地區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製造、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提供2D及3D設計軟件)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鄭先生任職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藥公司，股份代號：1498.HK)，擔任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鄭先生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供水服務公司，股份代號：22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89.HK及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39.SZ)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其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鄭先生亦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1日，鄭先生獲委任為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並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設有附屬公司的非上市公司及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的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2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秘書協會)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周鑫發先生(「周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79年6月至1988年7月，周先生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的工程師。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後，周先生自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光電發展中心的高級工程師。自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周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周先生擔任浙能技術研究院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7月起，周先生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起，周先生擔任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1992年1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劉雯女士(「劉女士」)，40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其為嘉興市南湖名勝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區的投資、開發及運營管理)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7月，其先後擔任嘉興市南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嘉興市嘉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城投建設工程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房地產開發)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其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一家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任職，先後擔任核算科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其先後擔任城市發展的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20年2月起，劉女士擔任嘉興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資源和資本運營和管理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自2018年8月起為監事會主席。

劉女士自2011年7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8年9月起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其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王冬至先生(「王先生」)，52歲，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8月，其加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公司，前身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自2011年3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其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7月起，其兼任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股份代號：ABTR.SI)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2002年9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爰萍女士(「徐女士」)，33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本集團客戶服務及客戶維護，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其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57.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人事專員。徐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並任職至今。於2021年8月起調任為客戶服務部經理並任職至今，負責本公司管道燃氣客戶服務事務的整體日常管理。自2019年7月起，其擔任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11月起，徐女士為中國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徐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中國歷史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顧斌先生(「顧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日常管理。其亦為捷安董事長兼總經理。

顧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顧先生就職於嘉興石油機械廠(一家從事石油機械製造的公司)。顧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技術科副科長、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管道管理部經理，並於2014年1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公共管理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徐華女士，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客戶管理。其亦為杭嘉鑫監事、港區燃氣董事長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監事。

徐華女士在統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89年12月至2000年4月，徐華女士就職於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冰箱壓縮機製造的公司)。其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並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09年11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支部副書記並任職至今。

徐華女士自2012年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其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其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周彩紅女士(「周女士」)，35歲，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整體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務。其亦為杭嘉鑫董事、捷安董事及港區燃氣監事。

周女士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9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文員、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1月晉升為辦公室主任，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劉萌女士(「劉女士」)，42歲，為本公司安全總監、安全質監部經理，負責生產安全及質量保障事宜的整體日常管理。其亦為捷安監事。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安全管理經驗。劉女士於2001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生產安全科科長、生產安全及質保部副經理、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兼首席工程師並任職至今。

劉女士自2006年11月起取得中國工程師資格。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獲得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王水明女士(「王女士」)，42歲，為本集團計劃財務部經理，並於2022年3月28日起晉升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王女士亦為嘉燃建設董事、嘉燃液化氣監事及嘉燃新能源監事。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王女士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擔任儲蓄櫃員。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其就職於嘉興信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職於嘉興慶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職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會計、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

王女士於2014年5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其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專業。

章程宏先生(「章先生」)，4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嘉燃建設董事長，負責本集團建設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以及嘉燃建設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

章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章先生於2001年8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項目管理經理及技術部經理，並於2015年7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任職至今。

章先生自2006年11月起取得中國工程師資格。章先生自2020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是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勞嘉敏女士(「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勞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勞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勞女士目前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53.HK)的公司秘書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56.HK)的聯席公司秘書。勞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作出公正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論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已寄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21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20,676,675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1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37,844,500.00元，分為137,84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7,844,500股H股)。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的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約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秦逸路華隆廣場1棟及2棟部份，314050	辦公室及酒店	中期租約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禾興南路梅灣商務中心4101及4102棟，314000	商業	中期租約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規限，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1.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2.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3.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4. 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倘我們未有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費用，且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的投資以及土地開發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未能以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列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徐林德先生(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概無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

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劉雯女士(主席)

徐爻萍女士

王冬至先生

監事會於2021年進行的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監事離職、罷免及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 權益	31,975,212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26,424,222 (L) 8,620,881 (L)	35.05%	25.42%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86,199 (L) 34,858,904 (L)	35.05%	25.42%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5,364,791 (L) 29,680,312 (L)	35.05%	25.42%
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諸暨宇嘉(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5%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1,000 (L)	14.01%	3.8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	1,900,000 (L)	5.02%	1.38%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4.042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為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為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為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為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訂立景觀建設服務協議(「景觀建設服務協議」)。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嘉燃建設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為清源溫泉提供景觀建設服務，期限為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8月25日。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嘉燃建設將為清源溫泉有關雲泉會議中心的景觀建設提供景觀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上限達人民幣11.298百萬元，將根據產生的工程量及費用作出調整。

於景觀建設服務協議訂立日期，清源溫泉為泰鼎的30%受控公司，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嘉興管網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1年5月25日採用基準地價修正法評估的市場價值，其中50%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其餘50%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地塊交付及出具不動產權證書表明嘉興管網公司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

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管網租賃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管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若干管網(長度約為6.83千米)，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根據管網租賃協議，第一年的年度租金應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559,186.24元，且之後應由本公司於每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每年人民幣660,916.28元。

於管網租賃協議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

於2016年7月1日，本公司與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訂立租賃協議(「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該商業物業出租給承租人清園酒店，作其酒店經營之用。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率經參考周邊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且每三年增加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擁有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30%以上的股權。清園酒店為清園旅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清園酒店被視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園酒店就該商業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一段。

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

於2012年1月1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據此，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南湖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租期為期17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據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年租金可變並參照相關設備及設施的維護費、相關設備及設施的折舊、財務開支及自液化天然氣站產生的實際利潤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一段。

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3月9日，本集團與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楓」)訂立建築材料供應協議(「建築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及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浙江錦楓70.47%及29.53%的股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配偶傅秋鳳女士擁有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浙江錦楓是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建築材料供應協議支付的年度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一段。

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兩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嘉興管網公司購買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售相應管道天然氣。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的購買價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價格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228.5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一段。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授予的豁免獲准許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包括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在內的關聯方交易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約為31.86%，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收入約為15.75%。最大客戶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約35.6%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66.41%，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58.97%。最大供應商為嘉興管網公司，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概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所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約為1比0.4。本集團意識到工作環境中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及益處，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聘用更高比例的男性僱員。本集團日後將於可能情況下進一步促進全體僱員性別多樣化。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固關係。本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2.1及E.1.5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成立和運作必須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數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連清

中國浙江嘉興
2022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公司依法運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實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以及認真履行了對董事會成員、公司管理層人員的監督職能。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召開定期會議，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會議，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本公司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度規範經營，經營決策科學合理。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和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本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依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報告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守了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持續關聯方交易)遵循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定，以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2022年計劃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監督職責，圍繞公司經營活動，督促公司規範運作，關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及持續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劉雯

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會認為，除第A.2.1條及第E.1.5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股息政策」分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人員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人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如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提供有效的獨立意見並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研討會筆記)，供其參考及學習。

於報告期間，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包括(但不限於) 簡報會、研討會、 會議及工作坊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 報章、期刊、雜誌 及相關刊物
執行董事		
孫連清	✓	✓
徐松強	✓	✓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	✓	✓
鄭歡利	✓	✓
傅松權	✓	✓
阮洪良(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德(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	✓
于友達	✓	✓
鄭學啟	✓	✓
周鑫發(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鄭學啟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僱員讓彼等提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重選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疇、關連交易及讓僱員提出對可能存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並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宇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300,000	—
300,001-600,000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孫連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組成。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董事會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分節詳述)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每年討論和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須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專識及多元角度見解。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資質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以資質為基礎的委任方式為日後本公司服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方式。

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51歲至75歲。根據董事會的成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後者多年來已累積寶貴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而新董事預計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觀點。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意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將繼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有關女性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本集團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提名委員會的審查及建議下，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3年1月的董事會重選中提名及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委託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之考慮因素。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特定需要的教育背景、資質、技能及經驗
- 品格及誠信聲譽
- 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會職責的有效性，包括大不限於為董事會及／或彼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以便通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使該等委員會受益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遴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交全體董事及監事，但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通知全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就董事會或委員會特別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送交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徵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定或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各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務及達成的決定均充分且詳盡記錄在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相關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在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2021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孫連清	6/6	1/1	—	—	3/3
徐松強	6/6	—	—	—	3/3
何宇健	6/6	—	1/1	—	3/3
鄭歡利	6/6	—	—	—	3/3
傅松權	6/6	—	—	—	3/3
阮洪良 ¹	4/4	—	—	—	2/2
徐林德 ²	2/2	1/1	—	1/1	1/1
于友達	6/6	1/1	1/1	2/2	3/3
鄭學啟	6/6	—	1/1	2/2	3/3
周鑫發 ³	4/4	—	—	1/1	2/2

附註：

1. 阮洪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2. 徐林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3. 周鑫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為達成運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本集團已就開展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程序。有關制度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等方面，具體根據我們的需求確定。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1)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擔任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徐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上市規則，交銀國際(亞洲)已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本公司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5)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由其承擔部分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告知彼等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6) 我們已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部資料。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審閱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旨在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幫助本公司完成目標。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援下，審閱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資源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閱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控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6
總計	2,506

附註：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周女士」)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勞嘉敏女士(「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勞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周女士。

於報告期間，周女士及勞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己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兩名或多名於遞呈申請書日期單獨或合計持有於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申請人」)有權通過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交易或任何業務。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股份數目應按申請人提出書面要求日所持股份計算。
- (2)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申請人可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3) 倘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倘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jxgas@jxrq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寄交上述地址，註明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並且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便捷、平等及及時獲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團體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定期公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通過可用渠道了解股東意見，故該政策已於年內有效實施。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董事會的最新董事人數。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9頁至155頁所載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入確認</p> <p>年內，貴集團已確認收入人民幣1,988,553,000元，其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及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5,828,000元及人民幣127,770,000元。</p> <p>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對我們的審核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收入分散度高，來源於數量眾多的居民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用戶消耗的燃氣量乃根據所安裝的煤氣表確定，讀數是週期性檢查的，抄表日並非完全為月末或年末。因此，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年末抄表日的收入涉及管理層的估計。</p>	<p>就確認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與燃氣銷售有關的關鍵控制點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與管理層討論確認基準以及評估貴集團採納的收入確認政策，確保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進行詳盡的分析性檢查程序；• 通過核實合同、煤氣表讀數記錄、發票及銀行收據等抽樣測試詳細資料；• 評估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年末抄表日進行收入估計時所用的計算方法及數據；及• 評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資料的適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入確認(續)</p> <p>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確認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建設服務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根據 貴集團、建築公司及監理公司達成的竣工驗收報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進度之輸出法。</p> <p>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資料計入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p>	<p>就確認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與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關鍵控制點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與管理層討論確認基準以及評估 貴集團採納的收入確認政策，確保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進行詳盡的分析性檢查程序；• 通過核實合同、竣工驗收報告及發票等抽樣測試詳細資料；• 調查 貴集團、建築公司及監理公司提供的施工進度報告，以合作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進度，及獲得監理公司的確認書，並根據施工進度重新計算收入；及• 評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資料的適當性。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與情況適合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88,553	1,273,713
銷售成本		(1,750,883)	(1,050,141)
毛利		237,670	223,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592	4,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63)	(22,269)
行政開支		(53,865)	(47,01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94)	(239)
其他開支		(7,209)	(24,944)
融資成本	8	(8,966)	(11,71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204)	(5,228)
聯營公司		11,582	8,611
稅前利潤	7	158,143	125,462
所得稅開支	11	(36,801)	(29,980)
年內利潤		121,342	95,4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380	92,520
非控股權益		3,962	2,962
		121,342	95,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342	95,4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380	92,520
非控股權益		3,962	2,962
		121,342	95,48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0.85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4,280	470,953
投資物業	15	220,203	217,819
使用權資產	16	126,062	130,65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98	4,3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363,290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5,006	21,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8,347	12,23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4,228	14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7,274	8,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3,188	1,224,4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574	8,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44,942	89,585
合同資產	24	7,786	15,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32,705	21,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894	10,7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6	60,000	–
已抵押存款	27	14,862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8,664	342,317
流動資產總值		589,427	490,5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42,898	13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8,837	61,158
合同負債	30	94,837	110,570
計息銀行借款	31	20,720	–
應納稅款		6,072	8,967
租賃負債	16	11,763	11,008
流動負債總額		435,127	329,297
流動資產淨額		154,300	1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7,488	1,385,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0	344,076	364,229
計息銀行借款	31	223,780	114,500
租賃負債	16	144,859	152,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2,715	631,289
資產淨值		824,773	754,4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37,845	137,845
儲備	33	664,193	597,815
		802,038	735,660
非控股權益		22,735	18,773
權益總額		824,773	754,433

董事
孫連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	6,949	53,751	10,925	169,393	341,018	15,811	356,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520	92,520	2,962	95,482
發行股份	37,845	303,284	-	-	-	341,129	-	341,129
股份發行開支	-	(39,007)	-	-	-	(39,007)	-	(39,007)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2,326	(2,326)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6,247	-	(6,24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845	271,226*	59,998*	13,251*	253,340*	735,660	18,773	754,4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845	271,226	59,998	13,251	253,340	735,660	18,773	754,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380	117,380	3,962	121,342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047	(1,047)	-	-	-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34,461)	(34,461)	-	(34,461)
2021年中期股息	-	-	-	-	(16,541)	(16,541)	-	(16,541)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6,466	-	(6,46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845	271,226*	66,464*	14,298*	312,205*	802,038	22,735	824,77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64,193,000元(2020年：人民幣597,81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8,143	125,4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582)	(8,6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204	5,228
融資成本	8	8,966	11,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650	43,603
投資物業折舊	7	9,754	7,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120	9,4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761	1,22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2,294	239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2,980)	2,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670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4,302)	–
利息收入	6	(3,476)	(1,193)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6	(191)	(62)
		208,031	196,8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7,486)	(40,645)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8,142	(14,7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46)	14,539
存貨(增加)／減少		(52,398)	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2,831)	5,0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5,304	37,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244)	(7,90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5,886)	9,468
		153,286	200,029
經營所得現金		153,286	200,029
已收利息		3,159	1,193
已付稅項		(24,360)	(23,241)
		132,085	177,9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085	177,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615)	(27,59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50)	(3,1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159,000)	(53,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559)	(11,700)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9	13,810	10,23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4)	(8,386)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6	(60,000)	—
購買使用權資產	16	(2,444)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1,520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已付稅項		(3,030)	—
已收關聯方利息		317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6	191	6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8,314)	(94,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41,129
股份發行開支		—	(39,007)
已付股息		(51,002)	—
已付利息	8	(6,648)	(8,447)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0	248,3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327,200)
租賃負債付款	34(b)	(19,774)	(19,5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576	195,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653)	279,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317	63,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48,998	306,474
定期存款	27	24,528	37,874
已抵押存款	27	(14,862)	(2,031)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泰鼎、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以及法人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區燃氣*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元	65	—	配送及銷售天然氣， 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 安裝服務
嘉燃建設*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燃氣設備， 提供燃氣、 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
捷安*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20	運輸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燃液化氣*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嘉燃新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建設及運營新能源設施
嘉興市成章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成章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銷售化學產品、 技術服務及諮詢

*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 成章能源為港區天然氣的附屬公司，因此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被列作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下文列出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未處理的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減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減，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該修訂本追溯至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的期初保留利潤結餘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可被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2016年12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移除，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非必要。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該日保留利潤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反之亦然。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至出售的處置組中資產/非流動資產)，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價值如果不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將被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時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因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3-15年
汽車	4-5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權

建築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四年內攤銷。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以下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	50年
樓宇	2-8年
廠房及燃氣管道	12-27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標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權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或租約修改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其各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合約對價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對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天然氣銷售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及建設服務、安裝及管理服務的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償付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本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本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本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本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而在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本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撥入損益內。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上述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提供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d)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大體包括一系列向客戶轉讓基本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但有區別的服務。本集團運輸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應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的時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會計期間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減值估計所規限，詳情已載入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部分。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例如，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控制權)。

合約成本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與客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移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在損益表內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內。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中期股息於同時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開展，故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於交易當日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者相同(即倘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釐定與預付對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撤銷確認時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之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判定完成建設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履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無需另一實體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建設服務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在履行過程中同時接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達表現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輸出法是衡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所選產出將忠實描述實體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表現。本集團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分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很微小部分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根據銷售類型及等級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記錄為合同負債的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攤銷期估計

本集團就將燃氣管道在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安裝及管理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本集團就其收入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五年。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實際服務期的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與各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密切程度而作出，或會因客戶情況、預期關係年期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而大為不同。一般而言，攤銷按直線法計算，為期十五年。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安裝及管理服務賬面值為人民幣387,80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20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準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戰略，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用戶消耗的燃氣量

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分散度高，來源於數量眾多的居民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本集團開發了一款統計模型，以估計用戶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報告期末期間所消耗的燃氣量。該模型利用過往的煤氣表讀數、用戶平均每日消耗的燃氣量及各用戶的煤氣表抄表日，計算出用戶由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報告期末的估計所消耗的燃氣量。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為人民幣313,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61,031,000元)，來自工業產品分部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1,795,831	1,103,787
提供建設服務	127,770	108,90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1,833	49,045
提供運輸服務	4,354	3,966
其他	2,380	1,071
	1,982,168	1,266,778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13,137	13,349
	1,995,305	1,280,127
減：政府附加費	(6,752)	(6,414)
	1,988,553	1,273,713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銷售管道天然氣	1,495,828	877,238
銷售液化天然氣	140,928	133,71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9,120	54,267
銷售蒸汽	28,022	22,197
銷售建築材料	11,467	15,263
銷售其他燃氣	8,808	—
銷售電力	1,658	1,103
提供建設服務	127,770	108,90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1,833	49,045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354	3,966
其他	2,380	1,071
	1,982,168	1,266,77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802,565	1,108,82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79,603	157,95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982,168	1,266,7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7,418	46,716
提供建設服務	48,317	20,449
銷售貨品	14,835	18,182
	110,570	85,347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氣及建築材料時，將履行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於部分客戶收貨前已收到預付款項。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通常須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剩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94,837	110,570
一年後	344,076	364,229
	438,913	474,799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76	1,193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91	62
政府補助	8	3,081
其他	635	346
	4,310	4,682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4,3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980	—
	7,282	—
	11,592	4,6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4,998	966,997
提供服務的成本		95,885	8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650	43,603
投資物業折舊	15	9,754	7,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120	9,427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61	1,2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40	378
核數師酬金		2,506	2,29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1,811	40,6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3	202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5,552	1,257
外匯虧損		6,677	21,69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	2,129	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5	165	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2,980)	2,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6	(191)	(62)
銀行利息收入	6	(3,476)	(1,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670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4,302)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6,648	8,44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314	9,34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962	17,787
減：資本化利息	(5,996)	(6,074)
	8,966	11,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2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8	498
表現相關花紅	970	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25
	1,940	1,369
	2,300	1,60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鄭學啟先生	160	73
于友達先生	100	80
周鑫發先生	75	—
徐林德先生	25	80
	360	233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 孫連清先生	-	-	-	-	-
— 徐松強先生	-	275	317	95	687
非執行董事：					
— 鄭歡利先生	-	-	-	-	-
— 何宇健先生	-	-	-	-	-
— 傅松權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 孫連清先生	-	440	347	4	791
監事：					
— 劉雯女士	-	-	-	-	-
— 王冬至先生	-	-	-	-	-
— 徐彥萍女士	-	73	306	83	462
	-	788	970	182	1,94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 孫連清先生	-	-	-	-	-
— 徐松強先生	-	213	239	59	511
非執行董事：					
— 鄭歡利先生	-	-	-	-	-
— 何宇健先生	-	-	-	-	-
— 傅松權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 孫連清先生	-	234	269	16	519
監事：					
— 劉雯女士	-	-	-	-	-
— 王冬至先生	-	-	-	-	-
— 徐彥萍女士	-	51	238	50	339
	-	498	746	125	1,369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2020年：兩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餘下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4	561
表現相關花紅	944	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122
	2,053	1,35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2,656	27,643
遞延稅項(附註21)	14,145	2,337
年內稅項總支出	36,801	29,9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58,143	125,4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36	31,366
不可扣稅開支	104	68
毋須課稅收入	(995)	(608)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44)	(8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6,801	29,980

12.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2020年：零)	16,54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2020年：人民幣0.25元)	20,677	34,461
	37,218	34,4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0年: 117,147,334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7,380	92,520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17,147,3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7,003	537,178	155,373	8,389	18,490	29,748	21,330	877,511
累計折舊	(27,041)	(244,525)	(95,181)	(7,387)	(14,094)	-	(18,330)	(406,558)
賬面淨值	79,962	292,653	60,192	1,002	4,396	29,748	3,000	470,953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9,962	292,653	60,192	1,002	4,396	29,748	3,000	470,953
添置	-	-	1,177	1,128	1,212	67,798	470	71,785
年內計提的折舊	(901)	(21,295)	(10,684)	(463)	(1,182)	-	(1,125)	(35,650)
出售	-	(1)	-	(4)	(587)	-	(78)	(670)
自在建工程轉撥	4,915	47,630	7,601	-	-	(60,146)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5,246	-	-	-	-	-	-	5,246
轉至投資物業	(17,384)	-	-	-	-	-	-	(17,38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838	318,987	58,286	1,663	3,839	37,400	2,267	494,28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0,326	584,674	164,151	9,430	15,004	37,400	21,800	932,785
累計折舊	(28,488)	(265,687)	(105,865)	(7,767)	(11,165)	-	(19,533)	(438,505)
賬面淨值	71,838	318,987	58,286	1,663	3,839	37,400	2,267	494,2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4,065	510,825	139,206	7,870	20,124	36,101	20,351	848,542
累計折舊	(23,752)	(219,719)	(84,760)	(6,915)	(14,592)	-	(15,894)	(365,632)
賬面淨值	90,313	291,106	54,446	955	5,532	36,101	4,457	482,91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313	291,106	54,446	955	5,532	36,101	4,457	482,910
添置	-	41	1,242	519	488	35,313	979	38,582
年內計提的折舊	(3,919)	(24,806)	(10,452)	(472)	(1,518)	-	(2,436)	(43,603)
出售	-	-	(11)	-	(106)	-	-	(1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387	26,312	14,967	-	-	(41,666)	-	-
轉至投資物業	(6,819)	-	-	-	-	-	-	(6,819)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962	292,653	60,192	1,002	4,396	29,748	3,000	470,95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7,003	537,178	155,373	8,389	18,490	29,748	21,330	877,511
累計折舊	(27,041)	(244,525)	(95,181)	(7,387)	(14,094)	-	(18,330)	(406,558)
賬面淨值	79,962	292,653	60,192	1,002	4,396	29,748	3,000	470,953

計入資本化利息的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996,000元(2020年：人民幣6,074,000元)已於年內支銷(附註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7,3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5,6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8,801	261,35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18,219	7,44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	–
年末	280,393	268,801
累計折舊：		
年初	50,982	43,291
年內扣除	9,754	7,06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835	6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	–
年末	60,190	50,982
賬面淨值：		
年末	220,203	217,819
年初	217,819	218,061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932,000元)的投資物業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收取中期租金收益的樓宇，該等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212,815	217,819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91,768	291,7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86,853	286,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總結及投資物業估值的重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21年	2020年
投資物業	收入法—定期及復歸分析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每天)	人民幣 1.33元至 人民幣 1.67元	人民幣1.33元至 人民幣1.67元
		市場收益率	4.5%—5.0%	4.5%—5.0%
		定期收益率	4.0%—4.5%	4.0%—4.5%

估計市場租金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增加/(減少)。定期收益率及市場收益率單獨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減少/(增加)。

定期及復歸分析以公開市場基準通過按滿租基準資本化租賃收入(經考慮現存租約的當前租賃收入及市場上潛在的未來復歸租賃收入)估計物業價值。並未考慮空置或任何性質的資本扣除。

於該估值方法，總租賃收入分為現存租期的當前租賃收入(定期收入)及當前租期屆滿後潛在未來復歸租賃收入(復歸收入)。「價值」乃經資本化現存租期的定期「收入」得出，而復歸價值乃按滿租基準經資本化復歸收入得出，其之後貼現至估值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燃氣管道、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燃氣管道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27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003	86,018	413	130,434
添置	–	8,906	742	9,648
折舊開支	(1,177)	(7,984)	(266)	(9,4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826	86,940	889	130,655
添置	2,444	4,469	45	6,958
出售	(2,431)	–	–	(2,431)
折舊開支	(1,188)	(7,857)	(75)	(9,120)
於2021年12月31日	41,651	83,552	859	126,06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2020年：人民幣472,000元)使用權資產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3,568	164,112
新租賃	4,514	9,64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8,314	9,340
付款	(19,774)	(19,53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6,622	163,56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763	11,008
非流動部分	144,859	152,56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314	9,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120	9,42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	37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7,574	19,14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c)。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中國內地的樓宇。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1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34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折現的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264	11,4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629	10,859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0,595	9,205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9,920	8,972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8,776	8,614
五年以上	34,550	42,739
	88,734	91,7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07	2,302	4,309
添置	-	1,950	1,950
年內撥備攤銷	(513)	(1,248)	(1,7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4	3,004	4,4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	8,821	10,871
累計攤銷	(556)	(5,817)	(6,373)
賬面淨值	1,494	3,004	4,498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415	2,415
添置	2,050	1,065	3,115
年內撥備攤銷	(43)	(1,178)	(1,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7	2,302	4,3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	6,871	8,921
累計攤銷	(43)	(4,569)	(4,612)
賬面淨值	2,007	2,302	4,3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3,290	210,251

本集團於年內與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於附註37披露。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擁有權權益	
杭嘉鑫	人民幣 7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1%	51%	建設碼頭及 液化天然氣庫區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加油加氣站」)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浙江嘉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氫」)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銷售站用加氫及 儲氫設施

*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於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的建設完成後，將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杭嘉鑫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8,134	176,627
非流動資產	1,293,477	949,723
流動負債	(26,578)	(13,728)
非流動負債	(1,052,837)	(734,392)
非控股權益	(1,800)	-
資產淨值	670,396	378,23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341,917	192,978
投資賬面值	341,917	192,978
其他收入	127,547	1,159
開支總額	(132,067)	(11,3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520)	(10,174)
擁有權權益	51%	51%
應佔業績	(2,304)	(5,1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杭嘉鑫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53,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3,550,000元)。

於年內，杭嘉鑫處於運營前階段且其運營資產處於建設中。董事會預計合營企業未來將產生正現金流量，且並無跡象表明該投資於年末可能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加油加氣站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運輸服務客戶，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加油加氣站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194	31,475
非流動資產	799	3,421
流動負債	(246)	(350)
資產淨值	32,747	34,546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6,373	17,273
投資賬面值	16,373	17,273
收入	26,484	36,273
其他收入	588	352
開支總額	(28,872)	(36,700)
稅項	-	(3)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00)	(78)
擁有權權益	50%	50%
應佔業績	(900)	(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嘉氫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服務，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嘉氫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34	—
非流動資產	7,756	—
流動負債	(1,490)	—
資產淨值	10,000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000	—
投資賬面值	5,000	—
收入	308	—
其他收入	5	—
開支總額	(2,313)	—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000)	—
擁有權權益	50%	—
應佔業績	(1,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嘉氫的投資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06	21,255

本集團於年內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於附註37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擁有權權益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9%	39%	銷售燃氣產品， 以及管道建設和維護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新能源」)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0%	20%	運營天然氣加氣站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人民幣 1,2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4%	34%	銷售管道燃氣產品
浙江安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可」)	人民幣 1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4%	34%	道路貨物運輸

*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承擔進一步虧損的責任。本集團於當年度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558,000元(2020年：人民幣44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平湖市天然氣被視作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從事天然氣銷售，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平湖市天然氣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344	92,481
非流動資產	283,269	255,379
流動負債	(267,392)	(207,159)
非流動負債	(104,476)	(99,575)
資產淨值	13,745	41,12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39%	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907	16,580
投資賬面值	5,907	16,580
收入	352,968	252,581
其他收入	1,991	1,077
開支總額	(315,044)	(221,324)
稅項	(12,433)	(12,16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7,482	20,165
擁有權權益	39%	39%
應佔業績	10,717	7,864
已收股息	12,810	10,2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增加於平湖市天然氣的投資(2020年：人民幣11,7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湖市天然氣擬向本公司派發股息人民幣21,39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收到人民幣12,810,000元，餘下股息為人民幣8,58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嘉通新能源被視作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嘉通新能源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95	15,766
非流動資產	9,958	11,661
流動負債	(5,526)	(4,053)
資產淨值	20,527	23,37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106	4,675
投資賬面值	4,106	4,675
收入	52,290	39,501
其他收入	196	2,173
開支總額	(50,111)	(36,580)
稅項	(221)	(1,3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154	3,733
擁有權權益	20%	20%
應佔業績	431	747
已收股息	1,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浙江安可被視作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道路運輸服務供應商，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浙江安可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142	—
負債總額	(1,258)	—
資產淨值	14,884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3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993	—
投資賬面值	4,993	—
收入	3,328	—
開支總額	(2,033)	—
稅項	(18)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7	—
擁有權權益	34%	—
應佔業績	434	—

於2021年10月1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859,000元收購浙江安可34%的權益。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對浙江安可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9,295	9,931
其他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 未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8,347	12,230
— 理財產品	599	797
	18,946	13,027
	28,241	22,958
分類為		
流動	9,894	10,728
非流動	18,347	12,230
	28,241	22,958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有關投資持作買賣，或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證券公司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30	111,787	36,993	150,710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51	(3,320)	932	(2,3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81	108,467	37,925	148,373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95	(12,866)	(1,774)	(14,145)
於2021年12月31日	2,476	95,601	36,151	134,228

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來自合同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就建設服務及安裝與管理服務收取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來自應計費用及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與稅收基準有暫時差異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董事會認為將有充足的可扣稅利潤以利用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2020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51,219	2,111
建築材料	8,714	5,615
液化石油氣	641	450
	60,574	8,17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835	90,507
應收票據	9,848	1,690
	149,683	92,197
減值	(4,741)	(2,612)
	144,942	89,585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962	85,258
一年以上	5,980	4,327
	144,942	89,5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2	2,42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129	185
年末	4,741	2,612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9.15%	22.02%	43.48%	3.1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2,197	9,737	2,098	5,651	149,6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1	891	462	2,457	4,741

於2020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	18.69%	1.06%	100.00%	2.8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7,543	289	1,990	2,375	92,1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	54	21	2,375	2,612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合同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建設服務	7,786	15,928
減值	-	-
	7,786	15,928

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建設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於2021年減少乃由於年末持續提供建設服務有所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2020年：無)，且預期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23中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86	15,9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193	23,175
其他應收款項	10,015	12,055
應收股息(附註19)	8,580	—
按金	473	296
	45,261	35,526
減值	(5,282)	(5,117)
	39,979	30,409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705	2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4	8,581
	39,979	30,4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73	13,313	5,2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5,2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6	6,938	5,1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5,1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17	5,06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65	54
年末	5,282	5,117

除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8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或已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估計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6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工具人民幣60,000,000.00元為向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貸款，期限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該貸款按固定利率14%計息。債務投資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償還款為人民幣68,400,00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998	306,474
定期存款	24,528	37,874
	273,526	344,34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14,862)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以港元(「港元」)計值	152,688	267,997
以人民幣計值	105,976	74,320
	258,664	342,31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586	127,520
應付票據	74,312	10,074
	242,898	137,594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951	135,312
1至2年	175	1,338
2年以上	772	944
	242,898	137,59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27,247	22,324
稅項	1,690	3,106
薪資及福利	10,094	16,757
應計費用	-	869
其他	19,806	18,102
	58,837	61,15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0.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安裝及管理服務	43,730	49,975
建設服務	28,322	47,418
銷售天然氣	21,441	11,909
銷售建築材料	1,344	1,268
	94,837	110,570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安裝及管理服務	344,076	364,229
	438,913	474,799

合同負債包括預收客戶交付安裝及管理服務、建設服務及銷售天然氣的款項。合同負債於2021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完成安裝及管理服務而預收客戶的短期及長期款項減少。

31. 計息銀行借款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貸款市場					
—有抵押	報價利率 (「LPR」)*					
	(1+20.18%)	2022年	10,000	-	-	-
	LPR+0.10%	2022年	900	-	-	-
	LPR+0.05%	2022年	9,820	-	-	-
			20,72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LPR*			LPR*	2022年—	
—有抵押	(1+20.18%)	2023年	10,000	(1+20.18%)	2023年	20,000
	LPR+0.10%	2023年—		LPR+0.10%	2022年—	
	LPR+0.10%	2029年	53,600	LPR+0.10%	2029年	54,500
	LPR+0.05%	2023年—		LPR+0.05%	2022年—	
	LPR+0.05%	2028年	160,180	LPR+0.05%	2028年	40,000
			223,780			114,500
			244,500			114,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1.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720	—
第二年	34,440	10,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020	24,520
超過五年	110,320	79,080
	244,500	114,500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0,022	130,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8	15,635
已抵押存款	—	2,031
	127,410	148,598

- 3) 本集團的透支額度人民幣1,024,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9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4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423,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或到期，由本集團上述若干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2.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0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137,845	137,845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844,500	137,845

33.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廠房及燃氣管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514,000元(2020年：人民幣9,648,000元)及人民幣4,514,000元(2020年：人民幣9,64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且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4,500	163,568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0,000	(19,774)	(6,648)
利息開支	-	8,314	6,648
新租賃	-	4,514	-
於2021年12月31日	244,500	156,622	-

2020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且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3,400	164,112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8,900)	(19,532)	(8,447)
利息開支	-	9,340	8,447
新租賃	-	9,648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500	163,5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40	378
融資活動內	19,774	19,532
	19,914	19,910

35. 或然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446,326	506,326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36. 資本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6	2,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加油加氣站	合營企業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杭嘉液化天然氣	合營企業
浙江嘉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氫新能源」)	合營企業
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嘉通新能源	(i)	33	37
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 平湖水天然氣	(i)	22,465	—
合營企業：			
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杭嘉鑫	(i)	7,052	—
以下公司的銀行貸款擔保 杭嘉鑫	(ii)	446,326	506,326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運輸收入 加油加氣站	(iii)	1,706	2,341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 杭嘉鑫	(iv)	470	344
嘉氫新能源	(iv)	402	—
加油加氣站	(iv)	169	264
		1,041	608
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 加油加氣站	(v)	2,266	—
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 杭嘉鑫	(v)	123	—
向以下公司出售建築材料 杭嘉鑫	(v)	17	—
向以下公司轉讓土地收入 杭嘉鑫	(vi)	6,520	—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 杭嘉鑫	(vii)	7,436	—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杭嘉鑫	(viii)	102,000	—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 杭嘉鑫	(viii)	3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i>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i>			
嘉興管網公司	(i)	1,228,450	583,825
<i>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i>			
浙江錦楓	(i)	5,074	5,713
<i>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i>			
宋嘉貿易	(i)	127	226
生態農莊	(i)	-	4
		127	230
<i>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i>			
清園酒店	(i)	1,972	1,974
清池文化產業	(i)	299	82
運河酒店	(i)	12	45
		2,283	2,101
<i>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i>			
清園酒店	(iv)	5,572	5,787
嘉興管網公司	(iv)	140	140
南湖禾泰	(iv)	116	116
		5,828	6,043
<i>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i>			
福萊特集團	(v)	313,097	41,238
清園酒店	(v)	2,941	3,235
沙龍國際賓館	(v)	1,306	968
月河客棧	(v)	1,169	898
清池文化產業	(v)	1,037	227
運河酒店	(v)	97	68
		319,647	46,634
<i>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i>			
生態農莊	(v)	41	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向以下公司轉讓土地收入			
嘉興管網公司	(vi)	5,000	-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			
清源溫泉	(vii)	9,847	-
福萊特集團	(vii)	10	-
		9,857	-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嘉興管網公司	(ix)	8,290	9,264
自以下公司購買使用權資產			
嘉興管網公司	(ix)	5,419	8,906

- (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對杭嘉鑫金額為人民幣446,326,000元(2020年：人民幣506,326,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 (iii) 運輸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交易價格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大致相符。
- (iv) 租金收入指就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據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根據市場價作出且已經關聯協議雙方同意。
- (v)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將土地轉讓予關聯方的收入乃根據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協議的條款作出。
- (vii) 本公司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為關聯方提供建設服務。
- (viii) 本公司與杭嘉鑫訂立貸款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利率為4.75%，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於2021年12月轉換為對杭嘉鑫的投資。
- (ix) 購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自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管道及物業租賃協議中確認。本公司購買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419,000元(2020年：人民幣8,906,000元)及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人民幣8,290,000元(2020年：人民幣9,264,000元)。租賃對價乃按租賃燃氣管道及物業成本的費率(9.16%)計算，且已經雙方同意。

上述與關聯方(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除外)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5,392	5,678
杭嘉鑫	ii	1,748	–
嘉興管網公司	ii	9,980	1,185
清源溫泉	ii	9,413	–
清園酒店	ii	7,138	3,264
清池溫泉	ii	813	813
清池文化產業	ii	356	247
沙龍國際賓館	ii	259	151
福萊特集團	ii	–	105
月河客棧	ii	121	160
杭嘉液	ii	111	–
加油加氣站	ii	87	–
嘉氫	ii	59	–
運河酒店	ii	–	2
生態農莊	ii	–	2
		35,477	11,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7	161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55,953	170,976
平湖市天然氣	iv	2,407	–
浙江錦楓	iv	571	108
杭嘉鑫	iv	500	500
福萊特集團	iv	120	–
月河客棧	iv	12	–
嘉通新能源	iv	1	–
加油加氣站	iv	–	289
		159,571	172,034

i 應收及應付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過程中且董事會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亦為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ii 於報告日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0,085,000元(2020年：人民幣5,929,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 iii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本年度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56	53,226	91,071	155,953
於2020年12月31日	10,847	49,555	102,393	162,795

概無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2020年：人民幣8,181,000元)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611,000元(2020年：人民幣897,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03	3,362
離職後福利	715	424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總報酬	5,418	3,786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有關自嘉興管網公司購買天然氣、自浙江錦楓購買建築材料、自清園酒店獲得的租金收入及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4,942	144,9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786	13,7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60,000	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347	-	18,347
持做買賣	9,894	-	9,894
已抵押存款	-	14,862	1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664	258,664
	28,241	492,254	520,4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03
租賃負債(附註16)	156,622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1)	244,500
	691,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585	89,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234	7,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2,230	–	12,230
持做買賣	10,728	–	10,728
已抵押存款	–	2,031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2,317	342,317
	22,958	441,167	464,1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26
租賃負債(附註16)	163,568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1)	114,500
	456,0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347	12,230	18,347	12,230
持做買賣	9,894	10,728	9,894	10,728
	28,241	22,958	28,241	22,958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23,780	114,500	219,877	111,163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年度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各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會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各年度末最合適的價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39至3.35 (2020年： 0.5至2.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585,000元 (2020年：人民幣1,22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不適用 (2020年：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585,000元 (2020年：人民幣1,2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95	599	18,347	28,241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31	797	12,230	22,95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0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219,877	-	219,877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11,163	-	111,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因浮息借貸產生的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對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50	(638)	(638)
人民幣元	(50)	638	638
2020年			
人民幣元	50	(150)	(150)
人民幣元	(50)	150	150

* 不包括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股權於年末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26	5,72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26)	(5,726)

* 不包括保留利潤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風險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9,683	149,683	
合同資產*	-	-	-	7,786	7,7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86	-	-	-	13,786	
— 可疑**	-	-	5,282	-	5,282	
已抵押存款	14,862	-	-	-	1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8,664	-	-	-	258,664	
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尚未逾期	446,326	-	-	-	446,326	
	733,638	-	5,282	157,469	896,3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2,197	92,197	
合同資產*	-	-	-	15,928	15,9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234	-	-	-	7,234	
— 可疑**	-	-	5,117	-	5,117	
已抵押存款	2,031	-	-	-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2,317	-	-	-	342,317	
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尚未逾期	506,326	-	-	-	506,326	
	857,908	-	5,117	108,125	971,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2,898	-	-	-	242,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03	-	-	-	47,503
租賃負債	-	20,120	80,351	108,049	208,520
計息銀行借款	-	21,316	128,860	142,371	292,547
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51,123	276,063	208,548	535,734
	290,401	92,559	485,274	458,968	1,327,2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7,594	—	—	—	137,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26	—	—	—	40,426
租賃負債	—	19,751	78,774	124,476	223,001
計息銀行借款	—	—	49,126	97,188	146,314
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61,743	274,552	273,583	609,878
	178,020	81,494	402,452	495,247	1,157,213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源自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於報告期末之本年度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股本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高位/低位 2022年	2020年 12月31日	高位/低位 2020年
香港—恒生指數	23,398	31,183/ 22,665	27,231	29,175/ 21,139
上海—A股指數	3,640	3,732/ 3,313	3,473	3,475/ 2,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經計入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每5%變動時的敏感度，乃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本價格變動 %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7,418	278
上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877	70
2020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8,367	314
上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564	59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其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244,500	114,500
租賃負債(附註16)	156,622	163,5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14,862)	(2,031)
債務淨額	127,596	(66,2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2,038	735,660
資本及債務淨額	929,634	669,380
資本負債比率	14%	不適用

41.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29	356,029
投資物業	248,879	247,427
使用權資產	110,215	114,419
其他無形資產	2,962	2,2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60,047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6	21,2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400	49,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7	12,230
遞延稅項資產	102,234	115,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1	7,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6,480	1,136,549
流動資產		
存貨	50,993	1,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136	61,440
合同資產	7,786	15,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879	22,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94	10,728
已抵押存款	14,862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50	321,812
流動資產總值	434,100	436,1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944	149,968
計息銀行借款	20,7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54	40,139
合同負債	67,475	81,285
租賃負債	11,763	11,008
流動負債總額	326,356	282,400
流動資產淨額	107,744	153,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4,224	1,290,2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90,934	310,252
計息銀行借款	223,780	114,500
租賃負債	144,859	152,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573	577,312
資產淨值	744,651	712,9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7,845	137,845
儲備	606,806	575,141
權益總額	744,651	712,986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3,751	192,615	246,3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498	64,498
發行股份	303,284	–	–	303,284
股份發行開支	(39,007)	–	–	(39,00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6,246	(6,246)	–
於2020年12月31日	264,277	59,997	250,867	575,1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667	82,667
2020年末期股息	–	–	(34,461)	(34,461)
2021年中期股息	–	–	(16,541)	(16,541)
自保留利潤轉撥	–	6,466	(6,466)	–
於2021年12月31日	264,277	66,463	276,066	606,806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83,604	1,258,782	1,330,332	1,273,713	1,988,553
成本	(731,983)	(1,088,525)	(1,133,267)	(1,050,141)	(1,750,883)
毛利	151,621	170,257	197,065	223,572	237,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58)	(22,565)	(21,878)	(22,269)	(26,163)
行政開支	(37,470)	(41,868)	(43,097)	(47,010)	(53,865)
其他費用	(339)	(4,179)	(3,898)	(24,944)	(7,209)
除稅前溢利	83,697	95,632	117,342	125,462	158,143
稅項	(19,354)	(22,305)	(27,976)	(29,980)	(36,801)
年內溢利	64,343	73,327	89,366	95,482	121,34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62,299	70,342	86,898	92,520	117,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4	2,985	2,468	2,962	3,96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75,452	1,218,516	1,186,847	1,224,426	1,383,188
流動資產	134,675	162,258	167,922	490,593	589,427
非流動負債	580,472	547,523	554,265	631,289	712,715
流動負債	464,257	495,229	443,675	329,297	435,12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3,778	324,120	341,018	735,660	824,773

